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关于推荐先进个人预备人选的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国家拟表彰一批先进个人。为做好预备人选的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各校在推荐先进个人预备人选时，可参照2010年国家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有关文件的评选条件，严格把关，公开、公平、公正地把代表我省高教系统的先进个人推荐出来。

二、推荐人选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一般获得过省部级荣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对待。

三、各校限额推荐1名先进个人预备人选，并于3月31日（星期二）前将预备人选推荐表格送省教育厅人事处。

四、预备人选将作为有关推荐工作的参考人选。具体表彰推荐

工作以国家正式通知为准。

省教育厅联系人：谭昭，联系电话：（020）37627828，传真：
（020）37626562，电子邮箱：gdedursc@126.com。

省教科文卫工会联系人：徐喜溶，联系电话：（020）83871095。

附件：1. 评选参考条件

2. 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附件1

评选参考条件

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经济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安全生产，推动科学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等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